

人民法院公告

高波、王新龙：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高波、王新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夏军：

本院受理原告孙贵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72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潘成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2年7月19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潘成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19号广安小区谈后园15-1-501处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1日上午10时至2022年7月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锦路6号丰河苑11-3-6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30603号），住宅建筑面积173.55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起拍价：1230000元，保证金：2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15，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2年6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海河道95号同祥城AB16号住宅楼02单元1002号不动产，住宅建筑面积204.4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6.3平方米。起拍价：2100000元，保证金：3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0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姚二强：

本院受理姚俊强申请姚二强宣告死亡一案，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满，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0）冀0102民特37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姚二强死亡，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成少俊、张攀飞：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王成少俊、张攀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3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